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的 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95%；

2、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向 2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6,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为 2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9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通股份”）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业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授予日为2015年11月5日，授予对象20名，授予价格14.11元，授予数量3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涉及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88,000股办理解锁。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中在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C档，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其计划解

锁比例的80%，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4月27日，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毕。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00股办理解锁。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15年12月25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18年12月25日届满。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p>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p>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4,789,964.58元,较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47,240.05元增长726.66%,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分别为:100%、100%、80%、0%。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根据2017年度考核结果,20名激励对象中在考核期内考核为A档,达到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10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 2、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95%;
- 3、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共20名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为2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95%。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5年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唐正军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	240,000	0
蔡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240,000	0
梁玲玲	董事	60,000	24,000	0
肖薇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60,000	0
本期解锁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6人)		4,340,000	1,736,000	0
合计(20人)		6,000,000	2,400,000	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31,753,281	40.60%	-2,400,000	129,353,281	39.86%
其中：高管锁定股	81,070,937	24.98%	0	82,505,069	24.98%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5,530,088	14.03%	0	45,530,088	14.0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 股	5,152,256	1.59%	-2,400,000	2,752,256	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95,165	59.40%	+2,400,000	195,195,165	60.14%
三、股份总数	324,548,446	100%	0	324,683,378	100%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五)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